

国家税务总局柳河县税务局

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通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和县政府工作要求，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国家税务总局柳河县税务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服务态度承诺：认真执行“首问负责制”，文明礼貌、热情周到。对企业和服务对象超前服务、跟踪服务、全程服务、高效服务，杜绝“生、冷、硬、顶、拖”等现象。

二、规范审批承诺：规范审批制度和审批流程，压缩审批前置要件及时限。实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制”等制度，做到一不拖、二不卡、三快捷。

三、执法承诺：严格执法程序、执法依据、执法要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执法人员统一持证上岗，做到文明执法、公正执法，强化服务意识，促进企业发展，树立良好的形象。

四、信访服务承诺：对来访群众接待热情、服务周到文明耐心，办事高效，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话难听”等不良现象。及时调查处理信访案件，在规定天数内办理完毕，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环境问题。

五、廉洁自律承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强化自律意识，严格落实

责任追究，确保全局风清气正。

国家税务总局柳河县税务局

2021 年 5 月 17 日